

财富源泉 睿智之选
建信人寿，规划您的一生

龙耀新无双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龙耀新无双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PDM-16-01A

产品特点

本保险为万能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您所支付的本产品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用于投资账户运作，账户资金由保险公司代为投资管理，投资收益上不封顶、下设最低保证利率。

➤ 财富增值，资金安全

您将拥有自己专属的万能账户，由投资专家专业打理，让您和专业投资者一起分享优渥回报。我们每月公布实际结算利率，并以日复利方式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账户清晰透明，让您轻松掌握账户投资收益情况。

➤ 晚年无忧，产品升级

我们积极响应费率市场化改革政策，为您提供高达每年 3.0% 的最低保证利率，确保您的资金更加安全。且自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都可按约定领取年金，祝您晚年生活喜乐无忧。

➤ 稳定增长，回报可期

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操作，追求长期稳定的收益增长。若持有到期，回报更优，是您中长期投资的明智选择。

➤ 资金领取，便捷灵活

资金领取自由便捷，您可根据需求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为您的资金提供高流动性。

投保须知

- ✓ 投保年龄：出生满 30 日（含）至 70 周岁
- ✓ 缴费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 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
- ✓ 年金领取开始日：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将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并计算每期年金金额。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含年金领取开始日及满期日）当日 24 时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一次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由您在年金领取开始日前确定，但不得低于年金领取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0%。转换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确定的转换为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元。

每期年金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每期年金金额 = 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 1,000 × 单位年金转换因子

单位年金转换因子是按每 1,000 元个人账户价值转换所得的金额。单位年金转换因子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贺喜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且本合同仍然有效，则我们将按满期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贺喜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前（含 24 时）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后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所在保单年度末的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被认定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资策略及渠道

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灵活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内，综合运用各类资产，精选单个投资品种。同时，积极寻求增加法律法规许可的新投资渠道，以谋求增强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

投资渠道

- 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 定期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资产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作形式

合同撤销及退保权利

犹豫期内保险合同撤销的权利：

自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实际支付保险费。

退保权利：

在本合同犹豫期后，您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1) 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前（含 24 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2) 年金领取开始日 24 时之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以下两者之和：

- 1) 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 2) 本合同终止时的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

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后每个保单年度末的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保单年度末的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 = 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 1,000 × 保单年度末单位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单位现金价值是按每 1,000 元个人账户价值转换所得的金额。保单年度末单位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内的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可向我们咨询。

个人账户及费用扣除

个人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我们每月对个人账户结算一次，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利率累积。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若年金领取开始日或本合同终止时我们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们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年金领取开始日或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结算利率：我们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对个人账户价值进行结算。结算时，年利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具体利率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最低保证利率：为 3.0%（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费用扣除项目及时间：

初始费用：为您已经支付的保险费的 2%

保单管理费：无

风险保险费：免

退保费用：指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个 保单年度	第 2 个 保单年度	第 3 个 保单年度	第 4 个 保单年度	第 5 个 保单年度	第 6 个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 比例	4%	4%	3%	2%	1%	0%

- （1）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们以合同终止日的个人账户价值为基数，按上表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 （2）您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退保费用按如下方式确定：
在第 1 个保单年度内，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上表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自第 2 个保单年度起，当各保单年度内的年度累计领取金额不超过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 5% 时，我们不收取退保费用；当各保单年度内的年度累计领取金额超过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 5% 时，我们将以超过部分为基数，按上表所示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同一保单年度内，前次部分领取已收取过退保费用的超出部分，不再计入下次部分领取退保费用收取范围。

投保利益演示

金先生 40 周岁，事业有成，为自己购买了“龙耀新无双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

- 金先生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金先生的个人账户，初始费用为金先生已经支付的保险费的 2.0%；
- 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前，金先生可享有个人账户的累积增值，且在犹豫期后随时可根据自身需求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 年金领取开始日之后，金先生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将转换为年金，按年给付，金先生可利用年金来丰富自己的老年生活，未转换的剩余个人账户价值将继续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累积增值，且金先生仍可随时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 本合同满期日为金先生年满 9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届时我们将按约定向金先生支付贺喜金和最后一期年金。

假设金先生没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则金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具体如下：

表 1: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龄	趸 缴 保 险 费	费用收取			扣 费 后 进 入 账 户 的 金 额	账 户 价 值			转 换 为 年 金 的 部 分 个 人 账 户 价 值 (不得 低 于 50% 的 个 人 账 户 价 值)			每 期 年 金		
			初 始 费 用	保 单 管 理 费	风 险 保 险 费		低 档	中 档	高 档	低 档	中 档	高 档	低 档	中 档	高 档
1	41	1,000,000	20,000	0	0	980,000	1,009,400	1,024,100	1,038,800	-	-	-	-	-	-
2	42	-	0	0	0	-	1,039,682	1,070,185	1,101,128	-	-	-	-	-	-
3	43	-	0	0	0	-	1,070,872	1,118,343	1,167,196	-	-	-	-	-	-
4	44	-	0	0	0	-	1,102,998	1,168,668	1,237,228	-	-	-	-	-	-
5	45	-	0	0	0	-	1,136,088	1,221,258	1,311,462	-	-	-	-	-	-
6	46	-	0	0	0	-	1,170,171	1,276,215	1,390,150	-	-	-	-	-	-
7	47	-	0	0	0	-	1,205,276	1,333,645	1,473,559	-	-	-	-	-	-
8	48	-	0	0	0	-	1,241,434	1,393,659	1,561,973	-	-	-	-	-	-
9	49	-	0	0	0	-	1,278,677	1,456,374	1,655,691	-	-	-	-	-	-
10	50	-	0	0	0	-	1,317,037	1,521,911	1,755,032	-	-	-	-	-	-
15	55	-	0	0	0	-	1,526,806	1,896,578	2,348,628	-	-	-	-	-	-

20	60	-	0	0	0	-	1,769,986	2,363,482	3,142,994	-	-	-	-	-	-
30	70	-	0	0	0	-	2,378,714	3,670,416	5,628,622	-	-	-	-	-	-
35	75	-	0	0	0	-	2,757,581	4,574,006	7,532,365	1,500,000	2,500,000	4,000,000	122,700	204,500	327,200
36	76	-	0	0	0	-	1,295,308	2,167,336	3,744,307	-	-	-	122,700	204,500	327,200
40	80	-	0	0	0	-	1,457,881	2,584,588	4,727,101	-	-	-	122,700	204,500	327,200
50	90	-	0	0	0	-	1,959,271	4,013,785	8,465,518	-	-	-	122,700	204,500	327,200

表 2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贺喜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9,400	1,024,100	1,038,800	969,024	983,136	997,248	-	-	-
2	42	1,039,682	1,070,185	1,101,128	998,095	1,027,378	1,057,083	-	-	-
3	43	1,070,872	1,118,343	1,167,196	1,038,746	1,084,793	1,132,180	-	-	-
4	44	1,102,998	1,168,668	1,237,228	1,080,938	1,145,295	1,212,483	-	-	-
5	45	1,136,088	1,221,258	1,311,462	1,124,727	1,209,045	1,298,347	-	-	-
6	46	1,170,171	1,276,215	1,390,150	1,170,171	1,276,215	1,390,150	-	-	-
7	47	1,205,276	1,333,645	1,473,559	1,205,276	1,333,645	1,473,559	-	-	-
8	48	1,241,434	1,393,659	1,561,973	1,241,434	1,393,659	1,561,973	-	-	-
9	49	1,278,677	1,456,374	1,655,691	1,278,677	1,456,374	1,655,691	-	-	-
10	50	1,317,037	1,521,911	1,755,032	1,317,037	1,521,911	1,755,032	-	-	-
15	55	1,526,806	1,896,578	2,348,628	1,526,806	1,896,578	2,348,628	-	-	-
20	60	1,769,986	2,363,482	3,142,994	1,769,986	2,363,482	3,142,994	-	-	-
30	70	2,378,714	3,670,416	5,628,622	2,378,714	3,670,416	5,628,622	-	-	-
35	75	2,757,581	4,574,006	7,532,365	2,757,581	4,574,006	7,532,365	-	-	-
36	76	2,726,458	4,552,586	7,560,707	2,726,458	4,552,586	7,560,707	-	-	-

40	80	2,585,281	4,463,588	7,733,501	2,585,281	4,463,588	7,733,501	-	-	-
50	90	2,081,971	4,218,285	8,792,718	2,081,971	4,218,285	8,792,718	1,959,271	4,013,785	8,465,518

注:

- 1、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假设的结算利率进行计算，低档结算利率为最低保证利率 3.0%，中档结算利率为 4.5%，高档结算利率为 6.0%。结算利率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保单确定值，实际结算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假设。
- 2、假设退保、身故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上表中的账户价值、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3、本合同的年金领取开始日为金先生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即第 35 个保单周年日。此时金先生的部分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将转换为年金，且转换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年金领取开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0%。上表中，第 35 个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为转换前的个人账户价值，低档结算利率下为 2,757,581 元，中档结算利率下为 4,574,006 元，高档结算利率下为 7,532,365 元；为满足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转换前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0% 的要求，**根据不同结算利率下的个人账户价值高低，上表假设金先生转换为年金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分别为：低档结算利率下 150 万元，中档结算利率下 250 万元，高档结算利率下 400 万元。**转换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金先生转换为年金的金额等额减少。
- 4、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若金先生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含年金领取开始日及满期日）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给付一次年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 5、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上表中的现金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以及年金对应的现金价值。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